

保誠人壽 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當健康卡關時，保費不再自己扛。特定傷病豁免，讓保險更保險！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

核准文號：財政部90年11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5127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繳費年期超過十年期無解約金。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	<p>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或復效後，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為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p> <p>(1) 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p> <p>(2) 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p>

※本附約所稱「本附約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且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

※本附約被保險人申請保險費的豁免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特定傷病者，保誠人壽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因拒捕或越獄、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18項特定傷病(各項特定傷病之定義，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①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②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③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④ 末期腎病變	⑤ 癌症(重度)	⑥ 癱瘓(重度)
⑦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⑧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⑨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⑩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⑪ 嚴重頭部創傷	⑫ 嚴重肝硬化症
⑬ 病毒性暴烈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⑭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⑮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⑯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⑰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⑱ 慢性肺部疾病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下列之期間內罹患「特定傷病」，保誠人壽不負保險責任之期間：上表「特定傷病」①～⑦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內。⑧～⑱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內。但本附約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特定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 範例說明

關先生為自己投保(要保人/被保險人皆為關先生)10年期無豁免保障的終身壽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並附加10年期「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以下簡稱本附約)」，假設在第3保單年度期間，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本附約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其豁免給付如下：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6年、10年、15年、20年。
- **保險期間：**同繳費年期。
- **最高續保年期：**本附約最高續保年期至主契約繳費期滿為限。
- **投保年齡：**14足歲-55歲。
- **保額限制：**最高以「豁免保費體檢保額」新臺幣2,000萬為限。
- **繳費方式：**同主約之繳費方式。
-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保障對象：**
 - (1)本附約保障對象為「主契約要保人」，所以本附約條款內所指「本附約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 (2)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投保限制：**(1)附加於新臺幣主約。(2)不可附加於臺繳主約、360安心保險、投資型主約、年金型主約。(若主約另有規定可附加本附約，則不在此限。)(3)每一主約下，僅可選擇一種豁免保險費附約。(4)附加之其他附約為臺繳時，不受理附加本附約。
- **其他說明：**本附約豁免保障的年期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若有繳費年期長於主約之其他附約，或逾豁免保障的年期但仍可續保之其他附約，仍須繼續交付該附約之保費。
-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